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4〕1号

关于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教育厅等有关要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应实行食品安全总监制度。根据岗位职责，现将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赵曰国同志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总监；

孟海娅同志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副总监；

沈超同志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员；

赵东泉同志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员；

党奇同志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员。

- 附件：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员守则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一、制定依据

为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二、配备规定

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三、任职条件

食品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2.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3. 熟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4. 参加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5.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四、食品安全总监具体职责与工作任务

（一）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

1. 作出设计布局、工艺流程、原料供应商改变，关键岗位

人员聘用等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

（二）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1. 建立并完善原料控制、餐用具清洗消毒、餐饮服务过程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留样、配送管理、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消费者投诉处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明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责任人、工作制度和机制。

3. 明确进货查验、初加工、烹饪、专间、供餐、送餐、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各岗位责任人员和工作要求。

4. 落实配备食品安全员。

（三）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1. 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明确食堂风险点，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 结合食堂实际，督促落实自查要求。

3. 对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应及时向主要责任人报告。

4.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食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存放在加贴醒目、牢固标识的专门区域，避免被误用，并采取召回、退

货、销毁等处理措施。对自查中发现的其他食品安全风险，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四）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 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按方案规定频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即采取措施，配合开展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配合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等活动。

（五）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1. 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相应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2. 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需求，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审核和修订培训计划，评估培训效果，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培训计划的有效实施。

3. 组织对各岗位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4. 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及时开展培训。

（六）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如实提供本单位相关情况、资料。

2. 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事故调查等。

3. 不得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要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4.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

（七）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

1. 查看食品安全员的《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2.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跟踪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对未发现问题的，确认零风险报告。

（八）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

1. 落实周排查人员，明确周排查内容。

2. 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

3. 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九）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

1. 明确月调度参加人员、月调度内容。

2. 每月至少向主要负责人汇报 1 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

3. 接受主要负责人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的调度安排。

4. 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十）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安全总监的其他职责规定，以及本单位对食品安全总监的其他补充要求。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食品安全员守则

一、制定依据

为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二、配备规定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三、任职条件

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2.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3. 熟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4. 参加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5.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四、食品安全员具体职责表述与工作任务

（一）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

1. 作出设计布局、工艺流程、原料供应商改变，关键岗位人员聘用等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

（二）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 监督各岗位人员是否明确本岗位要求。

2. 检查各岗位人员是否落实岗位要求，按照岗位要求进行操作。

（三）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1. 检查以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原料控制、餐用具清洗消毒、餐饮服务过程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留样、食堂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消费者投诉处理等制度。

2. 按照规定管理维护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安全自查、消费者投诉处置、变质或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食品处置、定期除虫灭害等记录。对食品、加工环境开展检验的，还应管理维护检验结果。法律法规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1. 确认食堂未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列明的禁止经营的食物。

2. 确认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物，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

措施，并按规定记录。

（五）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1. 确认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 对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

3. 督促落实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进行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六）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1. 如实提供本单位相关情况、资料。

2. 不得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

3. 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七）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

1. 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2.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

3. 未发现问题的，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八）根据总监要求执行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

1. 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

2. 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

3. 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九）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安全员的其他职责规定，以及本单位对食品安全员的其他补充要求。

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校 对：张韩雨